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

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122号

关于2023年6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 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2023年6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通报如下：

6月份杞县铁底河太康轩庄桥和小温河郭河村桥、示范区盐庵沟3个市控断面断流，顺河区惠北泄水渠石牛桥市控断面上游交叉河流施工，不参与本月排名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月排名情况

2023年6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1名、第2名依次为：

杞县、通许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龙亭区、禹王台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累计排名情况

2023 年 1-6 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 1 名、第 2 名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兰考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龙亭区、尉氏县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3 年 1-6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超标，市控尉氏康沟河河沟刘、示范区盐庵沟陈坟桥、龙亭区黄汴河孙李唐桥、祥符区惠北泄水渠范庄桥、顺河区惠北泄水渠石牛桥断面超标。

三、表扬情况

对 1-6 月份累计排名在前 2 名的通许县、兰考县予以表扬。

四、预警提示

对 1-6 月份存在超标断面的杞县、祥符区、顺河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警示。对 1-6 月份累计排名落后且存在超标断面的龙亭区人民政府、尉氏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
